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5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徐總幹事富癸、陳主任勇良、陳主任寶珠、許主任秋萍

推選主席：鄭文山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5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5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恆春鎮第18屆鎮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9年8月26日屏選一字第1093150241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8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941565600 號函知本會新園鄉烏龍村村長楊全順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死亡，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9 年 8 月 13 日，依規定應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委請監察小組張順興委員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三、依上開規定，新園鄉烏龍村村長事實發生日為 109 年 8 月 13 日，依規定應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村長補選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村長補選期間本會及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新園鄉烏龍村村長補選若定於 109 年 11 月舉行投票，以 109 年 5 月底戶籍統計，新園鄉烏龍村之人口數 1,388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一、投票日期擬定於 109 年 11 月 7 日

二、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一)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9 年 9 月 23 日 |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9 年 9 月 24 日 |
| (三) 領表時間 | 109 年 9 月 24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
| (四)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
| (五)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9 年 10 月 18 日 |
| (六)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 |
| (七)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9 年 10 月 27 日前 |
| (八)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9 年 11 月 1 日 |
| (九) 競選活動期間 |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09 年 11 月 6 日 |
| (十) 選舉投票日 | 109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
| (十一)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9 年 11 月 13 日前 |

三、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2~P6）。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園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二、為因應本次補選，原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地點設於「烏龍國小教室」，擬改設於「新園鄉烏龍興龍南龍中洲等四村聯合活動中心」。該活動中心位於烏龍國小對面，空間大、布置便利，且可免於再向國小借用教室。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開票所之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報案指陳盧○棟等人，於本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投票當日，站立於恆春工商之投開票所 30 公尺外廣場，疑似有違反選罷

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從事助選之拉票行為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以 109 年 8 月 25 日恆警保字第 10931420100 號函送蒐證光碟 1 片請本會裁處，請參閱附件 P7~P8。
- 二、嫌疑人均未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
- 三、第 29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檢視現場蒐證光碟未發現有違反選罷法之行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未發現有違反選罷法之行為，不予處分。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為因應選務進度爭取時效之需要，有關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設置及監察人員派充等應提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審議。

辦法：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35 分）。